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北小字第1544號

03 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06 訴訟代理人 黃律皓

07 被 告 王敦還

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17
09 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參仟肆佰玖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
12 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13 息。

14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5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二（並於本判決確定之
16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
17 告負擔。

18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參仟肆佰
19 玖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0 事實及理由

21 壹、程序事項

22 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
23 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侵權行為地為臺北市大安
24 區，本院自有管轄權。

25 貳、實體方面

26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3月28日駕駛車號000-0000
27 號自小客車，行經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B1停車場
28 時，因倒車未注意其他車輛之過失，致碰撞訴外人祝冠琦停
29 放該處之車號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系
30 爭車輛因此受損致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69,229元，
31 系爭車輛為原告所承保，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被保險人。

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及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訴。
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9,22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被告車輛於上開時、地撞到系爭車輛右前方保險
桿，只有手指頭大小擦痕，1條小縫，修理費應該只要3、4
千元，原告將整個保險桿拆掉很離譜，請求金額過高等語，
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 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
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被保險人
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
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
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民法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
5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 查原告主張其承保之系爭車輛於上開時、地遭被告所駕車
輛違規撞及而受損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當事人登記聯單、
行車執照、駕駛執照、理賠申請書、估價單、車損照片及
電子發票證明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5至29、83至85、89至
91頁），被告僅爭執本件損害金額，對於過失駕駛行為並
無爭執，是被告就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所生之損害，即應
負賠償責任。

(三) 又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
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據此規定請求得
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修理材料以
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經查，被告自承其駕駛車輛於上
開時、地撞到系爭車輛右前方保險桿，另依前開現場照片
所示（本院卷第83至85、89至91頁），系爭車輛前保險桿
右前方有多處擦痕，前保險桿與車身間有小縫隙，是堪認
系爭車輛之前保險桿有因此碰撞而受損之情形，則關於前
保險桿拆裝4,998元及前保險桿之烤漆費用8,500元，核與

01 本件碰撞位置相符，應屬必要。另查本件並非道路範圍之
02 交通事故，並無任何現場圖、現場照片等資料足供參酌，
03 而依原告所提出前開現場車損照片所示，尚難認系爭車輛
04 之前保險桿、下巴有明顯破裂或變形需更換零件之情形，
05 其餘費用亦未見原告舉證證明與前保險桿之損害有關，自
06 難准許。故原告請求系爭車輛之修理費用應以13,498元
07 （即 $4,998 + 8,500 = 13,498$ ）為必要。

08 (四) 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3,49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9 翌日（即113年3月23日，本院卷第39頁）起至清償日止，
10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數額
11 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本判決結果
13 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14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
15 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
16 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17 行。

1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19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21 臺北簡易庭

22 法 官 郭麗萍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25 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
26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28 書記官 陳怡如

29 計 算 書

30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31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01 合 計 1,000元

02 附錄：

03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5 理由，不得為之。

06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7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8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9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